

证券代码：430219

证券简称：拓川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本制度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或授权签字的董事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 第二章 挂牌报价转让前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挂牌报价转让前，公司应披露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公司股权结构；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五) 中介机构；
- (六)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 (七) 公司治理情况；
- (八) 公司财务信息；
- (九) 有关声明；
- (十)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附件。

第九条 公司应在披露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同时披露主办券商的推荐工作报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三章 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1、结合财务报告进一步解释和分析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重要历史信息；
    - 2、对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回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与说明；
    - 3、对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或目标的说明、对风险因素的分析等。
  - (四) 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年度内发生的所有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
    - 2、本年度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 担保）、关联担保及违规担保情况；
    - 3、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4、本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 5、本年度内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本年度 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展；
    - 6、股权激励计划的变动；
    - 7、本年度末资产（经审计）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抵押情况等。
  - (五) 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年度期初、期末的股本结构，股本变动情况及本年度内股份限售解除情况；
    - 2、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控股股东情况等。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及其持股情况；
  - (七) 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和改进情况、管理制度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等；
  - (八)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比较式利润表以及附注；
  - (九) 《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 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关键指标；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内容分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其中财务信息为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非财务信息为重要事项、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三个部分。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定向发行、重大诉讼与仲裁、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股权激励、承诺履行等。

第十四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的审计报告的，公司应披露审计报告正文及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季度、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自愿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季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

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季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三) 审计报告（如适用）；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等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审

议或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大 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 告无效的诉讼， 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 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四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 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 向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 定是否发布澄 清公告。

第三十六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 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一转让日，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 转让限制公告。

第三十八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 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

---

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 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 对外提供担保（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 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

---

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一) 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技术服务数据的均以销售部和研发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事行政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 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在向内、外提供前均要由部门领导签字审核，交公司领导（董事长、总经理）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三) 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四) 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公司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 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处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三) 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 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一) 董事长；

(二) 董事会秘书；

(三) 经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在监管部门信息披露制度做出修改时，本管理办法应当依据修改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